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易字第4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鑫呈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4157號、106年度調偵字第3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鑫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參拾玖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林鑫呈因見吳美蓉、林樹波各因經營之眾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下稱眾智公司）、立德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0號9樓，下稱立德公司）需要資金週轉，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吳美蓉部分

林鑫呈於民國104年12月間向吳美蓉佯稱：其與銀行人員熟識，可由吳美蓉提供眾智公司支票，由其調借利息便宜之資金，於105年1月底前分次交付吳美蓉新臺幣（下同）130萬元借款等語，致吳美蓉陷於錯誤，依林鑫呈指示以眾智公司名義簽發票面金額共144萬2000元之附表一所示支票7紙，並於該表第5欄所示日期交付林鑫呈。林鑫呈詐得支票後，未持以調借現金，反挪為己用以償還自身債務。嗣約定交款日屆至，未見林鑫呈如期交付借款，吳美蓉屢向林鑫呈催討款

01 項及索回支票，林鑫呈僅返還吳美蓉附表一編號7支票，其
02 餘支票均藉詞拖延。繼而附表一編號1至6支票遭該表第6欄
03 之人提示，其中除編號1、6支票因吳美蓉無力兌付而退票
04 外，餘者由吳美蓉存入票款共63萬8000元而兌現，然林鑫呈
05 歸還吳美蓉24萬3000元後即置不理，吳美蓉始知受騙。

06 (二)林樹波部分

07 林鑫呈於105年6月間，向林樹波佯稱：可持票為其調借款項
08 等語，致林樹波陷於錯誤，以立德公司名義簽發票面金額共
09 600萬元之附表二所示支票3紙，於105年6月6日交付林鑫
10 呈。林鑫呈詐得支票後，未持以調借現金，並將附表二編號
11 1支票持向久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久松公司）負責人
12 林建良借得現金供作己用。嗣林樹波因未見林鑫呈交付借款
13 而向其索回支票，然林鑫呈僅返還附表二編號2、3支票，詎
14 稱編號1支票已拿給安泰銀行高層，會在105年7月6日支票到
15 期之同年月3日前將支票追回交還或給付100萬元現金，惟屆
16 期附表二編號1支票仍由前自林建良受讓支票之黃麗雲提示
17 請求付款，林樹波始知受騙。

18 二、案經吳美蓉、林樹波訴由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請
1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0 理 由

21 甲、程序方面

22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3 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24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25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26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27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28 條之5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用下述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29 之陳述，固屬傳聞證據，然當事人均未爭執證據能力，復未
30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
31 不當取得情形，認以之作為本案證據亦屬適當，均有證據能

01 力。又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
02 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同法第158之4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
03 能力。

04 乙、實體方面

05 壹、被告辯解部分

06 訊據林鑫呈固坦認其分別向告訴人吳美蓉、林樹波承諾為其
07 等持票調現，並各取得附表一、二支票，然後續未調得任何
08 現金，復將附表一支票及附表二編號1支票作為己用等情，
09 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犯行，分別辯稱如下：

10 (一)告訴人吳美蓉部分

11 我有拿附表一支票去問金主或中間人可否調現，但因眾智公
12 司票信不佳，致調現不成，之後告訴人吳美蓉同意將附表一
13 支票借我使用，我並無向告訴人吳美蓉詐取支票等語。

14 (二)告訴人林樹波部分

15 附表二編號1支票是告訴人林樹波委託我辦理立德公司在梅
16 花湖興建飯店建案銀行融資的前置作業費，並非調現使用。
17 而我有拿要調現的附表二編號2、3支票去問金主，但因立德
18 公司在外流通支票過多，金主不肯借款。我返還此2張支票
19 予告訴人林樹波時，其又以立德公司名義簽發2張面額50萬
20 元、2張面額25萬元支票（下合稱小額支票）請我調現，可
21 見我並未向其詐取支票等語。

22 貳、不爭執事實

23 一、告訴人吳美蓉部分

24 告訴人吳美蓉為眾智公司負責人，於104年12月間因需資金
25 週轉，被告告稱可為其持票調現，告訴人吳美蓉遂依被告指
26 示以眾智公司名義簽發面額共144萬2000元之附表一支票，
27 於該表第5欄所示日期交付被告，被告並承諾於105年1月底
28 前分次交付調得之借款共130萬元。嗣被告將附表一支票供
29 作己用，以清償對吳玳瑞、王自強(附表一編號3、4支票之
30 提示人)等人之債務或費用，於約定交款日屆至，未能交付
31 告訴人吳美蓉借款。告訴人吳美蓉屢向被告催討款項或索回

01 支票，被告僅將附表一編號7支票交還。繼而編號1至6支票
02 到期遭該表第6欄之人提示，除編號1、6支票因告訴人吳美
03 蓉無力兌付而退票外，其餘支票由告訴人吳美蓉存入票款共
04 63萬8000元而兌現等情，分別經被告、告訴人吳美蓉供證一
05 致在卷（他卷第31-32、36-37、69-70、80頁，偵卷第152
06 頁，本院卷一第135、160、491-493、495-496、528、532
07 頁），並有證人吳玳瑞、王自強證述（本院卷一第525-52
08 6、528-532頁）可憑，復有附表一支票、告訴人吳美蓉與被
09 告間簡訊（他卷第9-15頁，調偵卷第55-65頁，偵卷第167-1
10 85頁）、提示人基本資料及兌付交易明細（附表一第6欄所
11 示卷頁）供參，可以認定，並足見被告向告訴人吳美蓉宣稱
12 可為其持票調現而取得附表一支票後，未交付告訴人吳美蓉
13 借款，並持該等支票自行使用。

14 二、告訴人林樹波部分

15 （一）告訴人林樹波為立德公司負責人，於105年6月間因需資金週
16 轉，被告宣稱可為其持票調借款項。告訴人林樹波於105年6
17 月6日交付附表二支票予被告，嗣因被告表示未借到現金，
18 經告訴人林樹波索回支票，被告將附表二編號2、3支票交還
19 等情，分別經被告、告訴人林樹波供證一致在卷（偵卷第42
20 -43、150、227頁，本院卷一第161、575-577頁），並有證
21 人即立德公司出納周秀冠、會計陳怡萍證述（偵卷第224
22 頁，本院卷二第112-116頁）可憑，復有被告註記簽收日期
23 之附表二支票（偵卷第59-61頁）供參，足以認定，並可見
24 被告經告訴人林樹波交付附表二支票後未調得現金，經告訴
25 人林樹波催討後僅返還附表二編號2、3支票。

26 （二）被告於105年6月6日取得附表二編號1支票後，於同年月8日
27 持向林建良取得97萬元現金（扣除3萬元利息）。嗣林建良
28 將該票轉讓予黃麗雲，而由黃麗雲於票載發票日之105年7月
29 6日提示獲得付款等情，分別經被告、證人林建良、黃麗雲
30 供證在卷並互核相符（偵卷第124、136頁，本院卷一第180
31 頁，本院卷二第52-53頁），並有華南銀行106年7月12日函

01 送之兌領交易紀錄及提示人基本資料、久松公司轉帳傳票可
02 據（偵卷第105-111、137頁），亦可認定。

03 參、本件應審究者為：

04 一、告訴人吳美蓉部分：被告向告訴人吳美蓉宣稱其可持眾信公
05 司支票調借現金供其週轉之事，是否虛構？被告取得附表一
06 支票是否基於詐欺取財故意？

07 二、告訴人林樹波部分：附表二編號1支票是告訴人林樹波為調
08 現而交付被告，或被告所辯之前置作業費？被告向告訴人林
09 樹波宣稱可為其持票調現之事，是否虛構？被告取得附表二
10 支票是否基於詐欺取財故意？

11 肆、經查：

12 一、告訴人吳美蓉部分

13 （一）關於被告宣稱持票調現一事是否虛構部分。

14 1. 依告訴人吳美蓉所證，被告自稱跟銀行人員熟識，可拿票借
15 到利息較低的資金，其遂簽發附表一支票交給被告去調現。
16 之後被告從沒說調不到錢或眾智公司的票有問題，乃未持票
17 調現，逕自挪用支票等語（他卷第5頁，本院卷一第491、49
18 3、497頁），指稱其聽信被告表示與銀行熟識而交付支票由
19 其調現，然被告未持以調借款項，反私自挪用支票。

20 2. 對於持票調現之對象，被告於警詢時辯稱是將附表一支票拿
21 去找「朋友」借錢（他卷第31頁）。嗣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改
22 稱找「金主」調現（本院卷一第162頁）。後於本院審理之
23 初又稱沒有直接接觸金主，是找代表金主的中間人，有2、3
24 位或3、4位（本院卷一第320、489頁），再稱是交給客戶的
25 公司向銀行作客票融資（本院卷一第498-499頁）。而被告
26 既係向告訴人吳美蓉表示可持票為其調借現金週轉，並於10
27 4年12月間收受附表一支票時即承諾於1個月內，在105年1月
28 月底前可交付借款，衡情對於調現管道應有掌握，然其歷次就
29 調現對象卻前後說法不一，且被告自承「金主我找不到」
30 （本院卷一第163頁）、「金主中間人我只知道許先生、黃
31 先生這樣的稱謂，不知全名」（本院卷一第489頁）、「我

01 想不起來客戶的名字跟客戶公司名稱」（本院卷一第499
02 頁），就其接洽調現事宜的「朋友」、「金主」、「中間
03 人」、「客戶及客戶的公司」，均無法具體說明，則就被告
04 所辯有持附表一支票調現一事，即難遽信。

05 3. 對於調現不成之原因，被告於偵查時先稱：因為眾信公司有
06 退票記錄（他卷第80頁），嗣改稱：告訴人吳美蓉有退票紀
07 錄（偵卷第152頁）。繼於本院審理時又稱：中間人說眾信
08 公司在外流通支票很廣，附表一支票是零星件，所以金主不
09 願借等語（本院卷一第489頁），所述反覆，已有可疑。且
10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曾稱，其先介紹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
11 司（下稱中租迪和公司）借款給告訴人吳美蓉，但該公司評
12 估後沒有要借，告訴人吳美蓉才要其找金主調現（本院卷一
13 第162頁），然告訴人吳美蓉證稱：被告未曾介紹其向中租
14 迪和公司借款（本院卷一第498頁），而依中租迪和公司109
15 年3月5日具狀所載，該公司與眾智公司間有於101年8月30日
16 及103年7月24日簽訂分期買賣契約，但係由該公司業務人員
17 推廣，並非被告居間介紹（本院卷一第557、559-565頁），
18 可認被告前開所辯，應非事實。而設若被告真有持票對外調
19 現，對於調現經過及未能借得款項之原因當知之甚詳，豈有
20 陳述相歧且與卷證不合之理？故被告所辯稱持票調現未果之
21 原因及經過，均難採信。

22 4. 至證人林宏禮於本院審理時雖證稱：被告是我在獅子會的前
23 輩，其曾要我去問金主，眾智公司支票能否調現？我問之
24 後，沒有金主願意，還有金主說要我跟被告背書才肯借，但
25 我不願意背書，最後就是沒有借成（本院卷二第123、125
26 頁），指陳被告曾向其提及要以眾智公司支票調現。惟證人
27 林宏禮又稱，其參加獅子會、經商會、扶輪社而認識一些老
28 闆，有人需要資金就會幫忙問，調現成功會拿到佣金（本院
29 卷二第124-125頁），可見其曾居間轉介借款而賺得佣金，
30 自應知悉金主身分。然於本院訊及其為被告洽詢之金主究係
31 何人時，卻稱其只記得一個是獅子會前輩，但已死亡，其餘

01 問過的金主都不記得（本院卷二第126頁），顯與常理有
02 違。再者，證人林宏禮所證調現不成是因其與被告未依金主
03 要求背書，與被告前開所述無法持票借得款項之原因無一相
04 合。且苟證人林宏禮確為金主中間人之一，以其與被告間乃
05 獅子會前後輩關係，被告當知其身分而可於偵查時要求檢警
06 傳喚以明實情，惟被告隻字未提曾委由證人林宏禮與金主聯
07 繫支票調現，直至本院審理之初仍稱不知可聯繫金主之中間
08 人全名，只知許先生、黃先生之稱謂（本院卷一第489
09 頁），是證人林宏禮前開所證有為被告向金主洽詢眾信公司
10 支票調現一事，已難遽信，自不足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

- 11 5. 基上，被告所指其調現對象及調現未成之原因，有上開與事
12 理、卷證不合之處，均難採信，是告訴人吳美蓉前揭指訴被
13 告從未持其交付支票調現，反係私自挪用支票，應為可採，
14 並足認被告向告訴人吳美蓉宣稱可持眾信公司支票為其調現
15 週轉一事，乃憑空杜撰而為虛構。

16 （二）關於被告辯稱告訴人吳美蓉同意其借用支票部分。

17 被告辯稱：附表一支票調現不成後，我向告訴人吳美蓉借
18 用，並表示會在發票日前將票款返還。告訴人吳美蓉沒說好
19 還是不好，只叫我趕快把票兌現，我以為告訴人吳美蓉同意
20 我借用等語（本院卷一第489頁）。惟查：

- 21 1. 告訴人吳美蓉於偵查及本院均一致證稱：被告從未跟我說過
22 要跟我借票（他卷第80頁，偵卷第154頁，本院卷一第493
23 頁），而被告自承「吳美蓉沒說好或不好」、「我以為吳美
24 蓉同意我借用」（本院卷一第489頁），均可見告訴人吳美
25 蓉並未表達同意借用支票予被告之意，再佐以告訴人吳美蓉
26 係因眾智公司週轉不靈，始交付被告支票調現，且被告提及
27 可替其調現前，只見過被告一次等情，據告訴人吳美蓉證述
28 在卷（他卷第36頁，本院卷一第491頁），被告亦自承是在
29 告訴人吳美蓉要調現前才認識告訴人吳美蓉（偵卷第153
30 頁），可見將附表一支票交付被告之際，雙方僅是初識，則
31 告訴人吳美蓉在資金不足，已需開票調借之情況下，應無可

01 能冒被告未存入票款時無法臨時調度資金而跳票，甚至遭通
02 報拒絕往來之風險，輕易將多達144萬2000元面額之7張支票
03 借由並不相熟之被告任意使用。

04 2. 況告訴人吳美蓉於105年1月30日前尚寄簡訊予被告稱「還有
05 3張支票未到期，請務必還我」（偵卷第175頁），向被告索
06 還支票，亦可見告訴人吳美蓉並無如被告所辯同意將支票借
07 給被告使用之意，自難信被告前開所辯為真。是告訴人吳美
08 蓉前開所證被告未向其借用支票一節，應可採信。

09 (三)基上，被告對告訴人吳美蓉佯稱可為其持票調現而取得附表
10 一支票，未持以調現，而係用於清償自身債務，顯見被告自
11 始即無為告訴人吳美蓉持票借款之意願，卻對告訴人吳美蓉
12 為不實告知，使告訴人吳美蓉陷於錯誤進而交付支票，已該
13 當於詐術手段之施用，主觀已有詐欺取財之犯意。

14 二、告訴人林樹波部分

15 (一)關於附表二編號1支票用途部分。

16 1. 查告訴人林樹波證稱：附表二支票在105年6月6日同時交給
17 被告，都是要被告調現的，且因當時被告不確定何時可以借
18 到錢，所以都沒有寫發票日（偵卷第43頁，本院卷一第57
19 6、584頁，本院卷二第47頁），核與證人周秀冠、陳怡萍所
20 證：告訴人林樹波說附表二支票要拿去調度資金，開票當時
21 發票日均空白等語相符（偵卷第224頁、本院卷二第112、11
22 4-115、118頁），均一致證述附表二支票因係調現使用，故
23 未載發票日。而證人周秀冠、陳怡萍復證稱：附表二編號1
24 支票開立時並未填寫發票日，事後我們得知該支票被填上
25 「105年7月6日」之發票日後，才在當時簽收用來留底之支
26 票影本上填上去（本院卷二第112、118頁）。而比對證人陳
27 怡萍提出之被告簽收附表二支票時立德公司留存影本（本院
28 卷二第141頁），與付款之華南銀行106年7月12日函檢送之
29 附表二編號1支票影本（偵卷第111頁），其上所載發票日
30 「105年7月6日」字跡以肉眼觀察確實有別，足認證人林樹
31 波、周秀冠及陳怡萍所證附表二編號1支票交付被告簽收時

並未記載發票日乙節，應為可採。參以被告自承：告訴人林樹波交付附表二編號2、3支票時，跟我說如果有調到現金，看金主願意借多久期間，再將發票日填上（本院卷一第589頁），核與告訴人林樹波前揭所證調現用支票因不確定何時可以借到錢，所以不載發票日一節相合，是由附表二編號1支票於交付被告當時未載發票日以觀，堪認該支票應係告訴人林樹波為調現而交付被告。

2. 被告雖辯稱附表二編號1支票乃告訴人林樹波委託其辦理立德公司在梅花湖興建飯店建案銀行融資的前置作業費，並非用來調現等語。惟證人陳怡萍證稱：我知道附表二編號1支票支票後來被填上「105年7月6日」的發票日後，就開始追票。我記得被告於105年7月3日前某日到立德公司來討論這張支票怎樣處理，我問被告支票在哪裡？被告說已拿給安泰銀行高層，會在105年7月6日支票到期之同年月3日前將支票追回交還，或給付100萬元現金，所以我就在被告給的名片上記明上情，當時被告並沒有說100萬元是他該拿的錢，所以不用還等語（偵卷第225-227頁，本院卷二第116-117頁），並有證人陳怡萍註記「100萬 7/6→已押給安泰銀行BK（私人）」、「7/3拿cash回來」等文字之被告名片可證（偵卷第59頁），參以附表二編號1支票係為調現而交付被告，已如前述，而依告訴人林樹波所證，開立附表二支票是為了調現，與另外要投資梅花湖興建飯店需要銀行貸款的案子沒有關係（本院卷一第581、583頁），是被告將告訴人林樹波調現需求，與立德公司辦理銀行融資混為一談，並將附表二編號1支票充做其辦理貸款可得費用，其所辯自不可採。

（二）關於被告宣稱可持票調現一事是否虛構部分。

1. 對於調現之對象及經過，被告於偵查時辯稱：我有將告訴人林樹波交付支票拿給專門放款的金主，但因金主知道告訴人林樹波在外面借錢借很兇，所以不肯借錢（偵卷第150、227-229頁），嗣於本院改稱：附表二支票就是拜託我引薦要去

01 做梅花湖飯店工程的久松公司負責人林建良調現，但林建良
02 說告訴人林樹波信用不好，加上他沒這麼多錢，所以只肯就
03 附表二編號1支票借款等語（本院卷一第180、589頁），前
04 後供述不一致，已有可疑。

05 2. 而依證人林建良所證：被告於105年6月8日拿附表二編號1支
06 票來，說是立德公司老闆給他的票，他急著要用錢，沒有跟
07 我說是立德公司老闆要調現，也沒有另外拿編號2、3支票跟
08 我調現。附表二編號1支票經我照會結果是正常，再調查立
09 德公司的票信，也很好，所以我才願意調現等語（偵卷第13
10 6頁，本院卷二第51-54頁），與被告所辯持附表二支票向證
11 人林建良調現之情節明顯不同，自難認被告果有持上開支票
12 調借現金，是以被告向告訴人林樹波宣稱可為其持票調現，
13 顯然虛構。

14 3. 又證人林宏禮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亦曾要其問金主，立
15 德公司支票能否調現？因為立德公司已有貸款，還款條件也
16 有問題，沒有金主願意借（本院卷二第123頁），惟依被告
17 所辯其調現對象就是證人林建良，而立德公司信用紀錄經證
18 人林建良查詢並無問題，已如前述，則證人林宏禮前開證述
19 自難信與事實相符，無從採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20 （三）至於被告辯稱其將附表二編號2、3支票交還告訴人林樹波
21 時，告訴人林樹波又再交付小額支票要其調現，可見其並無
22 詐騙告訴人林樹波等語。然查：

23 1. 告訴人林樹波除交付附表二支票予被告外，尚有以立德公司
24 名義簽發小額支票予被告調現，然被告未借得任何款項，於
25 105年6月8日將小額支票返還告訴人林樹波等情，分別經被
26 告、告訴人林樹波供證一致在卷（偵卷第43頁，本院卷一第
27 161、585頁，本院卷二第45頁），並有小額支票（偵卷第67
28 -69頁）可憑，固可認定。

29 2. 而依證人周秀冠所證，附表二支票於105年6月6日開出去
30 後，其中編號2、3支票隔幾天就退回了（偵卷第224頁），
31 與被告所陳：我於105年6月6日收到附表二支票後2、3天，

01 就將編號2、3支票還給告訴人林樹波等語（偵卷第150頁）
02 一致，足見被告105年6月8日將小額支票歸還告訴人林樹
03 波，與其交還告訴人林樹波附表二編號2、3支票，時間相
04 近，則告訴人林樹波交付被告小額支票，應當早於被告交還
05 附表二編號2、3支票前，當時既尚未發生被告於交還附表二
06 編號2、3支票，未併予歸還100萬元支票一事，自難謂告訴
07 人林樹波於交付小額支票請被告調現之際，即察覺被告未返
08 還附表二編號1支票之舉止有異，進而就被告是否挪用支票
09 一事有所警覺。

10 3. 甚且，附表二編號1支票在未能調借到現金之情況下，竟被
11 填載「105年7月6日」為發票日，乃告訴人林樹波事後所
12 悉，證人陳怡萍並在105年7月3日前因兌現期限迫近而開始
13 追票，均如前所述，然此距被告於105年6月8日交還小額支
14 票，相隔近1月之久，則告訴人林樹波在此之前交付被告小
15 額支票之際，更無從預知附表二編號1支票會遭被告挪為己
16 用。是以，即便告訴人林樹波在交付附表二支票予被告調現
17 後，又再開立小額支票要求被告調現，被告仍無從據以卸免
18 其詐取支票之不法所有意圖，被告前開所辯自不可採。

19 （四）基上，被告對告訴人林樹波宣稱可為其持票調現，乃虛捏不
20 實，致告訴人林樹波誤認交付被告支票後可取得資金週轉，
21 而交付被告附表二支票，然被告取得支票卻未持以調現，反
22 持100萬元支票借得現金供己使用，則其當初即係基於為自
23 己不法所有之意圖，而有詐欺故意。

24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詐欺取財犯行均堪認定，
25 皆應依法論科。至於附表一編號7支票及附表二編號2、3支
26 票雖分別經被告交還告訴人吳美蓉、林樹波，惟此係被告詐
27 得支票犯罪成立後所為，均無礙於被告犯行之成立，附此敘
28 明。

29 伍、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所
31 犯事實一、（一）及一、（二）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01 予分論併罰。

0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詐欺、違反公司
03 法、違反商業會計法及公共危險等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4 告前案紀錄表可據，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正當途徑賺取金
05 錢，因見告訴人吳美蓉、林樹波急需週轉資金，竟捏詞可為
06 其等持票調現，而詐取其等交付之支票後挪為己用，告訴人
07 吳美蓉因此交付附表一支票面額共144萬2000元；告訴人林
08 樹波因而交付附表二支票面額共600萬元，雖被告事後各歸
09 還部分支票，然告訴人吳美蓉、林樹波除未能如期調得款項
10 週轉以解公司資金短缺困境，並因被告將調現支票供作己
11 用，尚各支付票款63萬8000元、100萬元，受有損害非輕。
12 而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罪，迄今又只歸還告訴人吳美蓉票款
13 24萬3000元（本院卷一第325頁），且未能與2告訴人達成和
14 解，兼衡被告罹癌（本院卷一第121頁）需長期接受診療等
15 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

16 陸、沒收

17 一、被告向告訴人吳美蓉詐得之附表一編號2至5支票；向告訴人
18 林樹波詐得之附表二編號1支票，已提示用以清償被告債務
19 或供其支用，均如前述，是該等支票之原物雖不存在，但因
20 行使票據權利而使被告獲得債務清償及票款使用之金額63萬
21 8000元、100萬元（被告遭證人林建良收取之利息費用3萬
22 元，屬被告犯罪之成本，不予扣除），則屬被告處分而得之
23 財產上利益，仍屬犯罪所得，除其中被告歸還告訴人吳美蓉
24 之24萬3000元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再予宣告沒
25 收或追徵，以免過苛外，所餘之139萬5000元，依刑法第38
26 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27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二、被告向告訴人吳美蓉詐得之附表一編號1、6、7支票；向告
29 訴人林樹波詐得之附表二編號2、3支票，雖亦屬本案犯罪所
30 得，然附表一編號1、6支票經提示後因退票而無法兌領，並
31 留存在付款銀行，其餘支票則分別經被告返還告訴人吳美

01 蓉、林樹波，衡情他人自無從再持有該等支票以行使票據面
02 額表彰之權利，而票據本身客觀價值低微，且欠缺刑法上之
03 重要性，為避免開啟助益甚微之沒收或追徵程序，過度耗費
04 訴訟資源而無助於目的達成，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5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
07 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
08 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羅韋淵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慶華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1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官 邱瓊瑩

12 法 官 郭 嘉

13 法 官 李陸華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0 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張閔翔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7 罰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一：告訴人吳美蓉交付被告支票
02

欄位 編號	1	2	3	4	5	6
	付款人	支票號碼 (卷頁)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被告收受 支票日期 (卷頁)	兌現或退票；提 示人(卷頁)
1	彰化商業銀行土城分行	HN0000000 (調偵卷第63頁)	105.2.26	28萬9000元	104.12.15 (他卷第13頁)	退票(調偵卷第27頁)；林萬億(本院卷一第273、290頁)
2	彰化商業銀行土城分行	HN0000000 (調偵卷第61頁)	105.2.18	29萬5000元	104.12.15 (他卷第9頁)	兌現；林桂玉(本院卷一第265、267頁)
3	彰化商業銀行土城分行	HN0000000 (調偵卷第59頁)	105.1.29	12萬8000元	104.12.15 (他卷第9頁)	兌現；吳玳瑞(原名吳雅惠)(本院卷一第225、228頁)
4	彰化商業銀行土城分行	HN0000000 (調偵卷第57頁)	105.1.18	6萬5,000元	104.12.15 (他卷第9頁)	兌現；王自強(本院卷一第211、215頁)
5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KD0000000 (調偵卷第43頁)	105.1.28	15萬元	105.1.4 (他卷第11頁)	兌現；張瓊如(本院卷一第201頁)
6	彰化商業銀行土城分行	LN0000000 (調偵卷第65頁)	105.2.23	21萬元	104.12.28 (他卷第15頁)	退票(調偵卷第27頁)；鄭榮欽(本院卷一第233、252頁)
7	彰化商業銀行土城分行	LN0000000 (他卷第15頁)	105.3.10	30萬5000元	104.12.28 (他卷第15頁)	未提示
				小計：144萬2000元		

附表二：告訴人林樹波交付被告支票

編號	付款人	支票號碼（卷頁）	票面金額 （新臺幣）
1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AJ0000000（偵卷99頁及反面）	100萬元
2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AJ0000000（偵卷59頁）	200萬元
3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AJ0000000（偵卷59頁）	300萬元